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0)

公告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規定作出。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3月與廣東中谷糖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的內資企業)(「交易對方」)簽訂了兩份糖供應合同(「合同」)。根據該等合同，公司已就糖的交付向交易對方支付了款項合共人民幣1億元(「代價」)。

公司已獲交易對方通知，表明其無法按原合同條款履行合同且交易對方向公司提議修改合同條款。因此，公司已與交易對方展開持續磋商，以使在可能範圍內重整交易對方在合同項下的義務。惟該等磋商因交易對方的董事長不幸逝世而受到阻延，至今仍未達成任何協議。此外，公司亦與廣東省湛江市政府及交易對方的其他債權人進行磋商並探討重組交易對方及交易對方在合同項下的義務的其他方法。

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獲悉廣東省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公告，指示交易對方的若干糖存貨將進行拍賣。儘管如此，公司擬就交易對方清償其債務的事項繼續與交易對方磋商（及，如適當，與廣東省湛江市政府及交易對方的其他債權人磋商），旨在盡量減少任何因交易對方違反合同而對公司產生的損失。

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其在合同下的義務對公司的營運並沒有產生重大影響，因為公司能從其他供應商獲得糖的供應。關於與交易對方就債務重整的磋商正持續進行，其可不可以按照公司可接受的條款達成任何最終協議則尚不能確定。公司在現階段無法確定能夠從交易對方收回的代價金額（如有）。若公司未能全數收回代價，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將會相應地受到影響。公司將會在本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時發出進一步公告，通知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最新的情況。

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公司股票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香港，2008年1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智先先生及林武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清愿先生、林蒼生先生、林隆義先生及蘇崇銘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德先生、范仁達先生、黃鎮台先生、楊英武先生及路嘉星先生。

* 僅供識別